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清盤呈請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之進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條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知悉某媒體報導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初步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庭審理。就有關呈請本公司已立即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同意撤回該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律師的消息，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代表已進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撤回呈請的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本集團核數師緊密合作，協助他們完成審計工作以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與核數師進行會議後，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酌情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董事會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